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大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峯

訴訟代理人 蘇小雅律師

王婷儀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楊麒森

訴訟代理人 連彬翰律師

侯信逸律師

上一人複代

理人 賴怡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兩造應於指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前，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見
併提出證據：

(一)1. 楊麒森於110年5月14日匯付大峯公司1,276,000元，大峯
公司則主張其有開具該筆款項係用於第6期工程款與工程
發票稅金之領款收據。

2. 然楊麒森於匯款同日與大峯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中，提
及：「唉！我這邊資金壓力很大啊！要麻煩你動作加快。
我壓力大到都要賣房了，不然也不會想買發票抵稅，希望
你可以體諒。」等語(見被證2-1第2頁)其中所提「買發票
抵稅」與上開領款收據記載之「工程發票稅金」有無關

連？

(二)大峯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就RC建物部分申請使用執照後，是否因審查期間尚要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員現場查驗，故就二次工程(鋼構違建部分)於111年2月17日之後才開始動工(參見被證2之111年2月17日之LINE對話)？

(三)上開使用執照約經一年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才予核發，其具體原因？

(四)大峯公司何時就RC建物部分開始施作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水電、門窗、裝修工程？

(五)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7月18日通知即日停工後，就拆除鋼構違建部分，兩造原協議由大峯公司負責，後由楊麒森自行負責並僱工於111年9月22日至111年9月25日進行鋼構違建之拆除作業，但比對大峯公司申請使用執照時所檢附竣工照片、鑑定報告書內google地圖照片、原證6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，可發現楊麒森就鋼構違建只僱工拆除一半，其原因為何？又剩餘未拆除部分，後續由何人做如何之處理？

(六)鋼構違建拆除後，大峯公司尚有何工程需要進行？其進行程度？

(七)本件就時序上，係楊麒森以大峯公司有不為瑕疵修補、遲誤工期之違約情事，先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約定為終止契約之意思，大峯公司其後復對楊麒森寄送終止契約之存證信函。惟楊麒森為系爭工程定作人，其前開終止契約若認不合法，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，是否仍生任意終止契約之效力？

(八)大峯公司主張因新冠疫情影響所以系爭工程有所延誤，故超過履約期限未完工屬不可歸責大峯公司之事由等語，楊麒森對此有何意見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鈺甯